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25,491	1,463,815
銷售成本		(1,057,771)	(1,020,695)
毛利		367,720	443,120
其他收入	4	7,629	3,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29)	(40,4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011)	(176,320)
財務費用		(601)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469
除稅前溢利	5	143,208	230,119
稅項	6	(24,131)	(45,853)
年內溢利		119,077	184,266

* 僅供識別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4,876	183,090
少數股東權益		4,201	1,176
		119,077	184,266
已付股息	7	91,558	80,736
擬派末期股息	7	32,289	64,651
每股盈利	8		
基本		10.7仙	17.0仙
攤薄		10.7仙	17.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42	166,253
預付租金		2,189	2,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3,031	168,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5,993	188,0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4,741	143,227
應收票據	10	9,649	6,845
預付租金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3	184,084
		575,748	522,3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69,087	139,852
稅項		78,384	72,48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6,032	8,639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58	1,503
		<u>253,861</u>	<u>222,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887</u>	<u>299,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4,918</u>	<u>468,3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03	1,150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59	6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45	4,989
遞延稅項		9,659	6,197
		<u>14,566</u>	<u>13,029</u>
		<u>480,352</u>	<u>455,3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630	107,752
儲備		353,562	326,54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461,192</u>	<u>434,2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9,160</u>	<u>21,059</u>
		<u>480,352</u>	<u>455,355</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其涉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除債項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債項及股本證券（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外，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予以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性規定，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再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財務租約。如租金可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解除至收益表。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為僱用期後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精算損益加添額外確認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之情況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合理之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66	(2,413)	–	166,253
預付租金	–	2,413	–	2,413
	<u>168,666</u>			<u>168,666</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68,666</u>			<u>168,666</u>
保留溢利	321,786	2,281	–	324,067
重估儲備	2,281	(2,2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59	21,059
	<u>324,067</u>			<u>345,126</u>
對股本之總影響	<u>324,067</u>			<u>345,126</u>
少數股東權益	<u>21,059</u>	<u>–</u>	<u>(21,059)</u>	<u>–</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3,798	21,693	–	1,425,491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2,397	–	(2,397)	–
	<u>1,406,195</u>	<u>21,693</u>	<u>(2,397)</u>	<u>1,425,491</u>
銷售總額	<u>1,406,195</u>	<u>21,693</u>	<u>(2,397)</u>	<u>1,425,4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3,331</u>	<u>(6,408)</u>	<u>–</u>	<u>156,9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費用	(601)
	<hr/>
除稅前溢利	143,208
稅項	(24,131)
	<hr/>
年內溢利	<u>119,07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42,897	20,918	–	1,463,815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744	–	(744)	–
	<hr/>	<hr/>	<hr/>	<hr/>
銷售總額	<u>1,443,641</u>	<u>20,918</u>	<u>(744)</u>	<u>1,463,8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1,728</u>	<u>(5,573)</u>	<u>–</u>	246,1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費用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69
				<hr/>
除稅前溢利				230,119
稅項				(45,853)
				<hr/>
年內溢利				<u>184,266</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場之價格釐定。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033,281	120,222
歐洲	219,878	25,582
澳洲及新西蘭	71,251	8,290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450	4,531
香港	55,065	(1,768)
南非	566	66
	<u>1,425,491</u>	<u>156,9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費用		(601)
除稅前溢利		<u>143,2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134,819	197,981
歐洲	208,472	36,370
澳洲及新西蘭	60,563	10,566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508	6,222
香港	17,024	(5,059)
南非	429	75
	<u>1,463,815</u>	<u>246,15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費用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69
除稅前溢利		<u>230,119</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u>3,621</u>	<u>823</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48	1,682
紡織品配額成本	11,953	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8,407	24,21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527	2,228
	<u>28,934</u>	<u>26,445</u>
攤銷預付租金	112	1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64	182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	3,37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20
	<u>-</u>	<u>4,990</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7,705	17,242
匯兌虧損淨額	882	31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98,096</u>	<u>302,244</u>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6,590	47,08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746	3,305
	<u>22,336</u>	<u>50,3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12)	(47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45	(349)
	<u>(1,667)</u>	<u>(82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62	(3,715)
	<u>24,131</u>	<u>45,853</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0.025港元)，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26,907	26,938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0.05港元)，共1,077,514,125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1,075,973,083股股份)	64,651	53,798
	<u>91,558</u>	<u>80,736</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6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4,876</u>	<u>183,09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76,694,164	1,075,732,427
具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	-	1,293,0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u>1,076,694,164</u>	<u>1,077,025,506</u>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211,0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996,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88,030	112,515
31-60日	5,011	1,642
61-90日	7,869	2,215
超過90日	10,162	4,624
	<u>211,072</u>	<u>120,996</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6,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2,000港元)之款項,而餘額2,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3,000港元)之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4,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9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65,540	46,281
31-60日	5,320	6,785
61-90日	847	4,924
超過90日	2,483	1,203
	<u>74,190</u>	<u>59,193</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分別為生產與品牌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403,798	1,442,897	166,405	251,942
品牌業務	21,693	20,918	(6,457)	(5,594)
企業總部開支	-	-	(16,740)	(16,229)
	<u>1,425,491</u>	<u>1,463,815</u>	<u>143,208</u>	<u>230,119</u>

本集團今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除稅前溢利減少38%至143,20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3%至1,425,491,000港元。

生產業務

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受到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全球銷售微跌至56,7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五年則為61,600,000件。

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言，本集團預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會遇上短期的營運挑戰。然而，本集團並未能預料因應配額供應問題，而引致中國及海外廠房的生產調配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共銷售25,900,000件產品，而去年同期為30,300,000件（以二零零四年底美國實施禁運調整後計算）。一如預期，由於美國消費市場轉弱，本集團的客戶在存貨管理方面抱審慎態度，導致第一季的銷售受到影響。但隨着市場氣氛好轉，第二季的業務回升，而生產需求亦隨之增加。

然而，本集團的製造業客戶對顏色及物料的批核程序日趨繁複，這不但令供應鏈出現延誤，更使本來已受中國與歐美貿易糾紛形成之困難營商環境雪上加霜。本集團大部份付歐盟國的產品原安排在中國的生產線製造，儘管集團旗下之中國佛山南海廠是國內獲歐盟配額最多的廠房之一，但受到為解決囤積在歐洲海關的大量貨品引致的混亂，而達成的貿易協議影響，本集團所獲得的配額如同作廢。再加上美國根據保護機制而實施禁運的威脅燃在眉睫，令本集團須於第二季重新調配中國、泰國及菲律賓的生產量。另外，因各產區的產能基本不同，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量均受到嚴重影響，這不單帶來貨期延誤的骨牌效應，更有損集團的銷售能力。

本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共出售30,800,000件產品，而去年同期為31,300,000件（以二零零四年美國實施禁運調整後計算）。中國在二零零六年的配額情況透過配額分配及投標制度已趨穩定。連同從市場上購獲的配額，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配額應付業務所需，

並可基於各廠房的產能而靈活調配生產量。故此本集團廠房的生產效率於第三季已見回升，共生產14,400,000件產品，與去年同期數量相同，符合集團預期。另外，本集團在第四季的產量亦已提升至16,000,000件，符合集團預期。雖然產量逐步回升令人鼓舞，惟上半年堆積的訂單及付運工作需要處理，故帶來龐大的超時及物流開支，影響了下半年的成本開支及利潤。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年內的產品檔次及賣價均繼續上調，物料價格則大至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在遠離曼谷周邊製造業密集的省份，增設了一衛星廠。該廠房現已全面投產，此舉不但有助擴大產能，增加勞工供應，倘若日後中國與其貿易國一旦發生任何貿易糾紛之時，這亦可減低運作風險。在二月，本集團按一貫策略，於中國內陸距離江西省龍南廠房五十餘公里外興建另一座小型衛星廠，將業務從工業密集的中國沿岸城市逐漸遷往內陸。

品牌業務

年內，品牌銷售額之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上升。錄得虧損為6,500,000港元，符合預期。該等虧損乃全源於香港區的業務。集團繼續在香港陳列產品來保持其品牌形象。本集團已於香港一商業熱點開設第二間Marguerite Lee門市。本集團對在中國之併購投資抱持審慎態度，目前並無任何併購目標。

企業總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的費用維持在16,700,000港元，與去年相同。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3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6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額共130,000,000港元，其中4,900,000港元已經動用。負債仍然維持於極低水平，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5,300,000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迫切需要，並為併購項目及擴展機遇建立穩固基礎。

展望

本集團相信來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幸而，中國配額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重大問題，故我們可靈活安排生產。我們廠房的生產效率已回復至理想水平，並將繼續擴充產能，務求滿足新舊客戶的需求。產品的平均售價可望維持或輕微上調。

然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在成本方面承受一定壓力。儘管我們預測物料價格將維持穩定，近期廣東省的最低工資卻再次急升約20%，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出口稅回扣會於可見將來減少，導致在中國生產之成本增加；另外，美元兌多種亞洲貨幣

之表現持續疲弱，依然令本集團關注。銀行利率持續上調可能導致經濟回落，打擊消費者信心及影響業務，故本集團會抱審慎態度來計劃明年之業務，重點於加強成本控制。本年度第四季已提升產能，以冀改善明年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u>1,216,000</u>	1.75	1.68	<u>2,077</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度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者）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各自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35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07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6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